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4,661.5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1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4,661.59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约25.00%的股权(对应18,152.657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第一期受让110,891,594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6%),分期购买,价款合计18,000.00万元;第二期受让17,261,063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价款合计12,000.00万元;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第一期最后一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约2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概述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直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熊鼎超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132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二)交易标的的其他签署方情况

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胡洪波,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6*****,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熊鼎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81*****,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桂林村*****;

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PK07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4栋C206,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贤贵(“深圳任贤贵”);

共青城佳和贤人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8PB9J5N5J,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贤贵(“任贤贵”);

(任贤贵为佳贤通信实际控制人;任贤贵、胡洪波、熊鼎超为佳贤通信“创始股东”;深圳任贤贵、深圳佳和贤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上述交易对手方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3695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任贤贵

注册资本:7261.0625万元

成立日期:2011-04-2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4栋C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基站设备销售、组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测试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5G通信设备生产;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基站设备、组件及配件的生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佳贤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佳贤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佳贤通信2025年度(未经审计)及2026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4,621.77	95,147.69
负债总额	40,120.51	40,590.42
净资产	44,503.26	39,672.20
项目	2026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0,616.24	10,268.49
净利润	4,990.81	-3,987.72

标的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2026年上半年受运营商施工淡季影响,标的公司收入确认较少,符合标的公司季节性规律;同时PCB、结构件、芯片、光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上游供应端成本压力向下传导,标的利润空间持续承压;此外,标的公司高毛利基站业务上半年收入占比偏低,预计下半年将有所提升,带动整体盈利水平改善。

本次公司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交易完成后可以为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同时,标的公司原股东已经具备了业绩承诺,尽管标的公司目前为初创状态,但仍具有成长性,后续将实现盈利并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拟以股权受让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股权,对应整体估值为12,000万元。本次交易采用交易双方充分参考标的公司前一轮融资后估值(209.2元)及业绩承诺期间经营预期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核心团队技术背景实力、客户资源情况、当前业务进展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多重因素,经各方审慎评估协商后确定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深耕无线通信领域十余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构建了覆盖AI-RAIN基站、卫星移动通信、扩展型基站、无线信源站、定制化室外站、一体化小基站、通感一体、光纤直放站及PPTTR等产品多场景通信设备矩阵。

标的公司积极拓展工业级客户,已形成电力电网、智能工厂、矿山场景的5G专网落地案例。公司产品已拓展欧洲CE认证、美国FCC认证、A7&T7认证,海外业务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住宅及楼宇室内深度覆盖、城区和农村室外广域覆盖、工业专网、低空通信、智慧城网、边缘计算、卫星物联网等多种应用场景,下游应用行业广泛。

四、(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任贤贵;丙方(目标公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广东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丁方:广东望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2.61	1、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2	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49.70	4、收到起诉状
3	鄂辉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俊)有限公司,河源市生态环境资源调查有限公司,第三人:河源市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3.10	1、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4	成都聚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26.69	2、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5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3.79	4、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小计				12,638.40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件)				1,023.10	-
总计				14,661.59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4,661.59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履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司):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丁方1:胡洪波

丁方2:熊鼎超;丁方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4:共青城佳和贤人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总体安排

公司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18,152,657股(约占总股本的25%);第一期受让110,891,594股(约占15%),价款18,000.00万元,分期交割(每期12,722,898股左右,价款4,500.00万元);第二期受让17,261,063股(约占10%),价款12,000.00万元;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第一期最后一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实施,并有权利选择一次或分次交割。本次交易的股份总价及价格在协议签署时予以确定,各期转让价格均按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2,000万元(每股16.5265元)执行。

(三)价款支付与交付

采取“先交割、后付款”安排:每一期股份于约定交割日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载明公司为持有人)之日为该期交割,公司于每一期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价款。乙方拟以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继续支付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或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并授予子公司,该等滚动安排系乙方及相关方的自身安排,公司不提供任何预付款、借款、过桥资金或担保,公司的任何付款均以对股份交割已交割至公司名下为前提。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除外)之日起生效:(1)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并放弃及承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强制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2)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以公司书面确认为准);(3)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已按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权及公司治理原则签署令公司满意的《业绩保障方案》及《业绩承诺及回购权协议》;公司书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转让方及相关方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条件未于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条件构成协议的除外。

(五)交割先决条件

每一期交割以协议生效、乙方证明其合法持有当期股份、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割文件签署等条件持续满足为前提。第一期交割以下列事项为条件:标的公司股东会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北美美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南浦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投资方已就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协议项下IPO申报期限可触发的回购事件确认顺位、放弃或以公司认可的方式完成股东协议的陈述或保证。第一期最后一期交割以下列事项为条件:此前各期均已顺利交割且无争议;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和解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且无异议;标的公司银行开户账户的冻结/保全措施已全部解除。上述条件在约定期限内达成的,公司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或相关方按协议约定回购公司已受让的股权。

(五)业绩承诺、回购与退出选择权

乙方及相关承诺方(标的公司、丁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2.2亿元、3.2亿元,审计机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任一承诺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80%的,相关方有义务(但无义务)要求回购义务人(乙方及关联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连带回购公司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业绩超额回购由公司独家享有。回购价格=公司就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1+6%×持股天数-365)÷公司已累计获得的分红;回购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90日内足额支付,标的公司以该资金方式追回期间相关方应促成减资程序,无法减资的由乙方及丁方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方式履行。

(七)公司治理与标的公司独立性

乙方及承诺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为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二名董事。

乙方及承诺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取消监事会;标的公司后续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仍保持实际控制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保持独立上市地位;若乙方违反计划将标的公司或其重大资产、业务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权,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储备产业升级所需资金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发展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质量、低成本、高性价比的无线通信产品,业务方向与公司现有布局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生效及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待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相关协议签署生效、公司完成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等条件为前提,若条件未能按期完成,协议可能被解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标的股份交割风险。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交割安排,转让方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1,169,065.4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约16.10%,第二阶段股份自转让方以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继续受让上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其他股东股份后交付。若上述股份收购未能完成,标的股份继续锁定,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属瑕疵,相关期权协议可能无法按期执行。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990.81万元,2026年1-6月净利润为-3,988.72万元(均未经审计),与承诺的2027-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1亿元、2.2亿元、3.2亿元)存在较大差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回购安排实现风险。若业绩承诺未达标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投资成本加年化6%单利)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取决于回购义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回购义务人主要为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其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以该资金方式追回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存在回购价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5.行业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运营集采政策调整、5G建设开支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在不影响公司稳定经营的情况下,拟与深圳市景裕恒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裕恒物业”)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下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深圳市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优评资产[2026]第00843号《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其持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拟出售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6,010.10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36,700.00万元(含税)。

2、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景裕恒物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FP7P95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6-07-30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4号328

6.法定代表人:姜伟斌

7.注册资本:150万元

8.股东信息:姜伟斌持股95%,姜志豪持股5%。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景裕恒物业成立于2026年7月,暂未开展业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景裕恒物业已就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做专项安排。其实际控制人姜伟斌先生亦承诺提供必要支持。经核查,景裕恒物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综合上述资金安排及控人的支持承诺,公司认为景裕恒物业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于2025年8月通过出让方式以4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的二厂厂房建设用地,现处于闲置状态拟出状态。本次出售的资产的权利主体为公司,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情况:面积为21,445.20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2.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面积为35,830.65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本次拟出售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公共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二)标的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3,798.71	330.120	437.42	3,758.36	79.021%
2	土地使用权	400.00	194.00	206.00	2,501.75	953.08%
合计		4198.71	355.220	643.42	6,010.11	834.00%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深圳市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21日,评估方法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评估方法如下: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公司拟出售房产事宜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市场价值。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执行了冻结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宿舍,共2项,均已办理产权登记,证载权利人公司,建筑面积合计35,830.65平方米,其中1栋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6层,建筑面积和2,828.74平方米,于2005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首层高5.5米,其余层高4.5米;2栋宿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6层,建筑面积9,001.91平方米,于2007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首层高约5米,其余层高约3.6米。

2.土地使用权

委托评估地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土地面积为21,445.20平方米,宗地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位置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竣工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中国地图(2011年10月30日现状土地用途)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商住用地	工业用地	2006年12月10日	五通一平	21,445.20

(3)评估结论

公司拥有的21,445.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43.42万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6,010.1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5,366.69万元,增值率达94.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卖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深圳市景裕恒物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不动产转让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7,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第一期(一笔)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乙方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已支付,甲方收到款项(已向乙方出具《资金收款收据》)。

(二)第二期(全部转让款),金额5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甲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不动产交付,签署《不动产移交确认书》,并共同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交过户申请材料,价款支付方式为由双方设立银行共管账户,转让款全部转入其共管账户,甲方办理纳税缴纳及产权过户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全款。自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受理回执》后当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甲方收到后向乙方乙方乙方指定的地方退还定金500.00万元。

(四)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但法律法规规定由卖方承担的税费,若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规定缴纳。

(1)甲方承担的费用及费用

1、本合同签订前产生的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按法律法规应由买方缴纳的部分除外)。

2、本合同签订后不动产过户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公司企业所应缴的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担的税费及费用

1、过户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按法律法规应由买方承担的部分)、不动产产权登记费、工本费。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提交过户申请前,乙方应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期限足额缴纳上述税费及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主要违约情形及责任

1、权属瑕疵担保

若甲方通过过户或过户后,发现该不动产因甲方原因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过户或乙方无法过户使用有权,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2、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追究甲方责任:

解除合同;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应在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其他转让款(如有)。

继续履行:乙方要求甲方在30日内解决权属瑕疵(如取得共有同意、解除查封、注销抵押),并继续履行交付;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完成之日止;若甲方在60日内仍无法解决瑕疵,乙方有权转为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上述第一项约定的责任。

(2)乙方主要违约情形及责任

1、逾期付款违约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2条2.2款约定的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或甲方未成功收取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继续履行:若乙方要求乙方在15日内支付迟延款项及违约金,乙方支付后,本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在15日内仍未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收回转让的不动产。

2、未按协议约定过户违约

若因乙方原因(如未及时委托评估、未缴纳税费、拒绝到场签字)导致在本合同第六条6.2款约定的总期限未完成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收回转让的不动产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3、拒绝接收不动产违约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动产(如房屋或附属设施瑕疵系由拒绝签字确认交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3日内接收,逾期仍不接收的,自通知确定的接收日起,视为不动产已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并承担交付后的风险及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下的其他资金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旨在进一步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00.0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方可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不动产转让协议》;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其持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四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七、出席人员

(1)有权登记股东: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